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1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明健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0人,代表股份数量106,732,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9.8172%。其中: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数量106,732,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9.81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43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6838%。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3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86%;反对5,59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41%;反对5,5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2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32%;反对4,1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373%;反对4,1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董事李丽璇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万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上述4名董事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栩栩	董事、总裁	0	0	10,600,000	0.4820
李丽璇	董事	4,382,061	0.20	14,382,061	0.6539
林瑞波	董事、财务总监	4,265,061	0.19	14,265,061	0.6486
吴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10,630,000	0.4833
合计		8,647,122	0.39	49,877,122	2.2678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公司向智能制造战略转型的未来发展前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3、拟增持股份数量:上述4名董事增持股份数量均各不低于1,000万股,合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万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5、增持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上述4名董事无论在增持计划期间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3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上述4名董事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郑栩栩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3日	60	0.0273	98.40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4日	1000	0.4547	1,680
李丽璇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8日	1000	0.4547	1,500
林瑞波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8日	1000	0.4547	1,500
吴豪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4日	63	0.0286	99.89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2日	1000	0.4547	1,680
合计		-	4,123	1.8747	6558.2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奇文N维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7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持续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奇文N维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7,297,589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N维减持时间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1,084,889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40%。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915,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3.8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55,300	0.71%	IPO前取得:3,255,30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7,150	0.36%	IPO前取得:1,647,1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125,300	0.89%	IPO前取得:4,125,3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39,186	2.59%	IPO前取得:11,939,186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57,612	8.08%	IPO前取得:37,257,6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0,150	0.34%	IPO前取得:1,590,1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81,800	2.06%	IPO前取得:9,481,80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0,300	0.85%	IPO前取得:3,900,30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3,202	0.39%	IPO前取得:1,803,2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99	0.12%	2020/12/16-2021/1/14	其他方式	355.63-420.80	204,658,339.04	2,721,501	0.59%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98	0.06%	2020/12/4-2021/1/14	其他方式	306.80-420.74	93,662,851.74	1,388,252	0.30%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73	0.16%	2020/12/16-2021/1/14	其他方式	355.52-420.84	274,123,175.51	3,410,227	0.74%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669	0.43%	2020/12/4-2021/2/2	其他方式	306.80-420.84	747,040,428.10	9,934,517	2.15%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900	1.10%	2020/12/2-2021/2/5	其他方式	300.08-396.30	1,691,108,618.00	32,183,712	6.98%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94	0.05%	2020/12/16-2021/1/14	其他方式	355.42-420.69	83,045,806.52	1,373,456	0.30%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765	0.27%	2020/12/4-2021/2/5	其他方式	306.80-420.83	450,122,476.75	8,229,035	1.79%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312	0.15%	2020/12/4-2021/1/14	其他方式	306.80-420.79	266,861,956.55	3,187,988	0.69%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79	0.07%	2020/12/4-2021/1/14	其他方式	306.80-420.85	115,656,635.22	1,486,423	0.32%

注:奇文五维减持方式中“其他方式”为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除奇文五维外,其他各维减持方式“其他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奇文N维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奇文N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奇文N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奇文N维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21-02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持有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4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7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山旅集团《关于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山旅集团减持股份数量2,295,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45,070	7.2370%	IPO前取得:16,645,0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5,200	0.9979%	2020/12/25-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30-7.44	16,799,866	14,349,870	6.23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减持主体山旅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山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2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持有本公司2.02%的股份。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振南泽”)通过间接和直接持有上海远涪、上海桦悦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28.72%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振南泽发来的《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庆振南泽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振南泽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		本次股权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9000	90%	9990	99.9%
吴旭	990	9.9%	0	0
邹淑媛	10	0.1%	10	0.1%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振南泽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1.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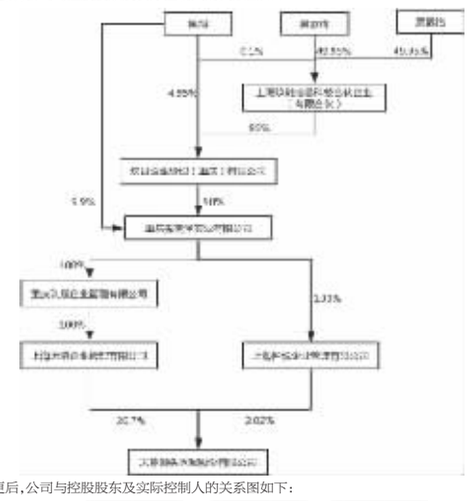

2.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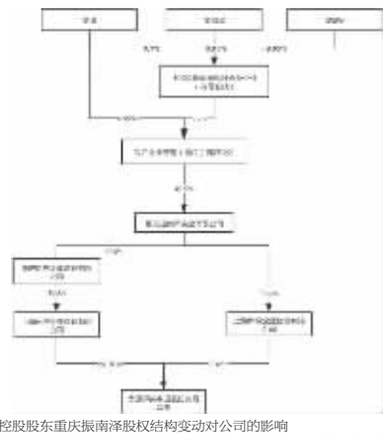

三、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振南泽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振南泽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远涪,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受到公司处分,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2,320股	222,320股	2021年3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受到公司处分,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2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17.22元/股调整至11.814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自2021年1月2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受到公司处分,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32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2,12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0,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08,176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2,3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663,799股变更为362,441,4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3,303	99.25%	-	359,933,303	99.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496	0.75%	-222,320	2,508,176	0.69%
合计	362,663,799	100.00%	-222,320	362,441,479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内容: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宏和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将原来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人民币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2月28日,黄石宏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年产6,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21235.280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黄石宏和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黄石宏和公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并在完成落实相关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